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49313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 10. 17

(21) 申请号 201220042262. 0

(22) 申请日 2012. 02. 05

(73) 专利权人 柳本鹏

地址 265711 山东省龙口市新嘉街道办事处
烟台怡和木业有限公司

(72) 发明人 柳本鹏

(51) Int. Cl.

E06B 1/34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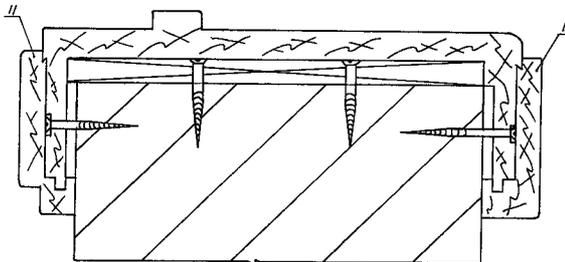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3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它是在中空状板体两连接端的下端端面上分别连有台阶榫条;在所述板体上端外侧表面上连有门扇凸台;在所述板体两连接端的外侧面上端分别设有台阶镶嵌通槽;在所述板体两连接端的其中一个内侧面上端设有定位凸台与板体内腔上端相连。室内门套口装修施工时,将中空状板体内腔的连接面直接与连于墙体上的定位板嵌套胶接固连。通过所述板体两连接端下端端面上的台阶榫条,分别对应与连于墙体上的其它连接组件镶嵌连接构成门套口。同现有技术相比,减少了连接组件的数量,有效地降低了门套口装修的材料成本;单一的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安装连接操作方便快捷,明显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1. 一种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其特征在于:在中空状板体两连接端的下端端面上分别连有台阶榫条(1);在所述板体上端外侧表面上连有门扇凸台(5);在所述板体两连接端的外侧面上端分别设有台阶镶嵌通槽(2);在所述板体两连接端的其中一个内侧面上端设有定位凸台(6)与板体内腔上端相连。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台阶镶嵌通槽(2)的槽形是直槽状或尖角槽状。

一种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

[0001] (一) 技术领域 : 本实用新型涉及室内门套口装修用的连接组件 ; 具体涉及一种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

[0002] (二) 背景技术 : 现有技术中室内门套口装修施工, 通常是采用多件连接组件组合连接构成。其存在不足 : 一是所述连接组件在数量上的增多, 相应地增加了室内门套口装修的材料成本 ; 二是所述的多件连接组件在施工过程中, 安装连接操作复杂, 降低了工作效率。

[0003] (三) 发明内容 : 针对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 旨在室内门套口装修施工, 实现降低装修的材料成本和提高安装连接的工作效率。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 本实用新型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的技术方案是这样实现的, 它是在中空状板体两连接端的下端端面上分别连有台阶榫条 ; 在所述板体上端外侧表面上连有门扇凸台 ; 在所述板体两连接端的外侧面上端分别设有台阶镶嵌通槽 ; 在所述板体两连接端的其中一个内侧面上端设有定位凸台与板体内腔上端相连。

[0005] 实施上述技术方案时, 本实用新型所述台阶镶嵌通槽的槽形是直槽状或尖角槽状。

[0006] 本实用新型通过采取上述结构, 室内门套口装修施工时, 将中空状板体内腔的连接面直接与连于墙体上的定位板嵌套胶接固连。通过所述板体两连接端下端端面上的台阶榫条, 分别对应与连于墙体上的其它连接组件镶嵌连接构成门套口。同现有技术相比, 减少了连接组件的数量, 有效地降低了门套口装修的材料成本 ; 单一的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安装连接操作方便快捷, 明显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 附图说明 :

[0007]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第一种实施例的主视图 ;

[0008]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图 1 的俯视图 ;

[0009] 图 3 为本实用新型第二种实施例的主视图 ;

[0010] 图 4 为本实用新型图 3 在室内门套口嵌套安装的局部剖视图。

[0011] (五) 具体实施方式 : 图 1- 图 4 所示。这种室内门套口嵌套组件的板体是由密度板材构成。它是在中空状板体两连接端的下端端面上分别连有台阶榫条 1 ; 在所述板体上端外侧表面上连有门扇凸台 5 ; 在所述板体两连接端的外侧面上端分别设有台阶镶嵌通槽 2 ; 在所述板体两连接端的其中一个内侧面上端设有定位凸台 6 与板体内腔上端相连 (图 1、图 3 所示)。本实用新型根据不同的安装连接要求, 所述的台阶镶嵌通槽 2 的槽形可以是直槽状 (图 1 所示) ; 也可以是尖角槽状 (图 3 所示)。在室内门套口装修施工时, 将中空状板体内腔的连接面直接与连于墙体上的定位板嵌套胶接固连。通过所述板体两连接端下端端面上的台阶榫条 1, 分别对应与连于墙体上的其它连接组件 11 镶嵌连接构成门套口 (图 3、图 4 所示)。

[0012]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应当指出 : 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

员在不脱离本发明原理的前提下,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其它技术特征,还可以做出若干种基本相同方式的变型和 / 或改进,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和产生基本相同的效果,这些变化应视为等同特征,均属于本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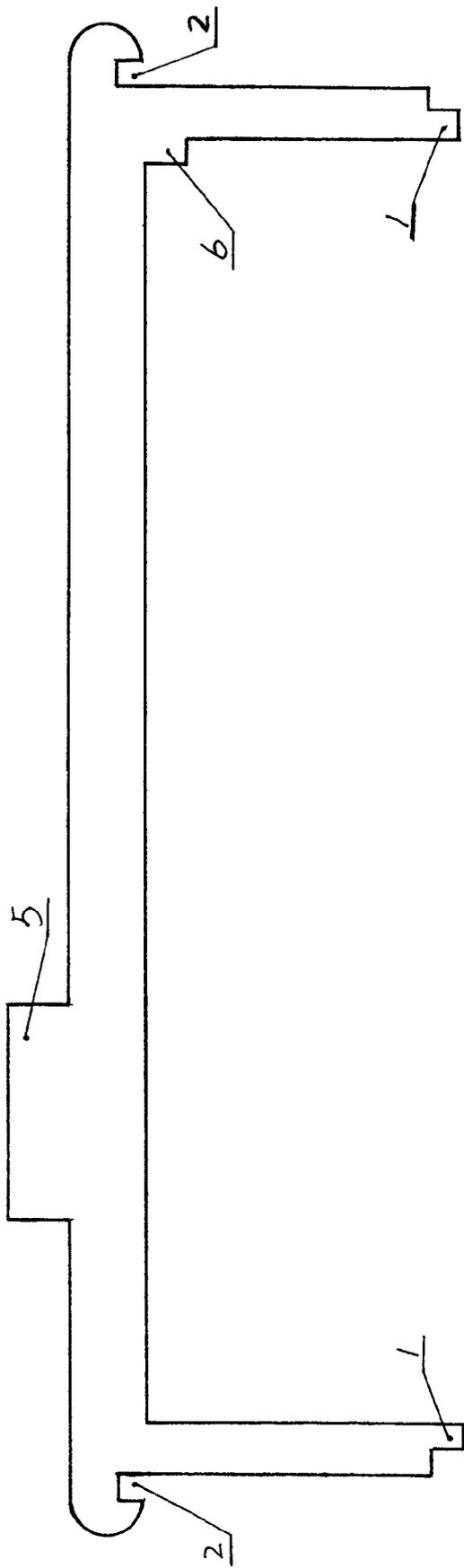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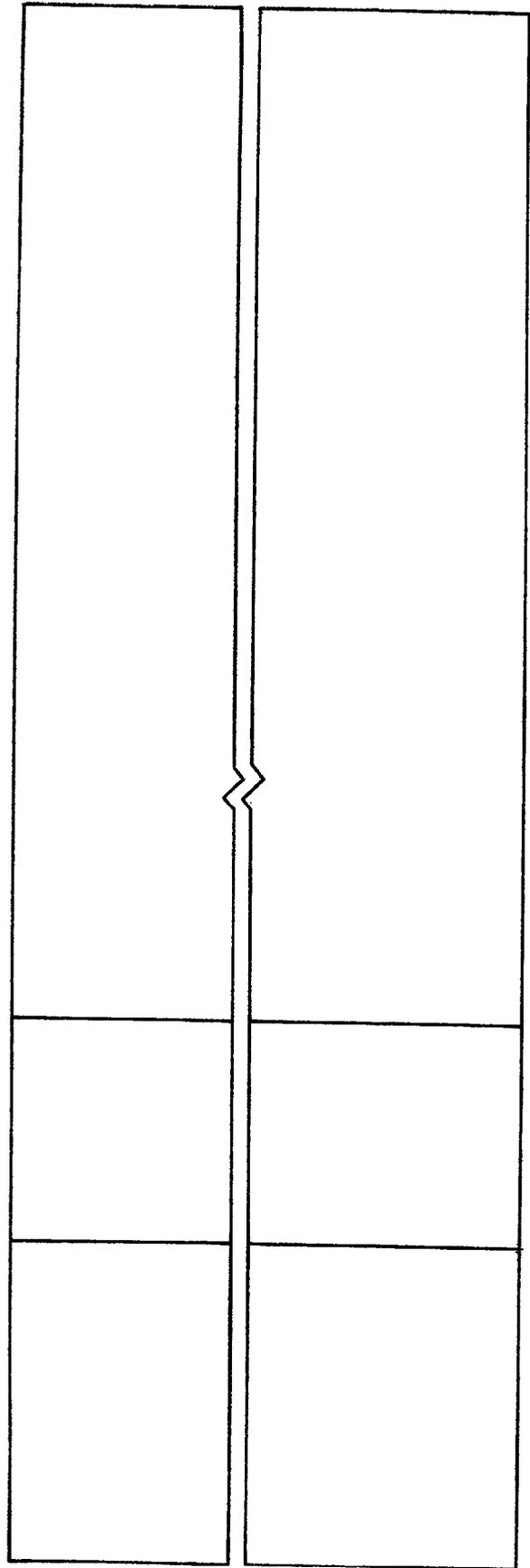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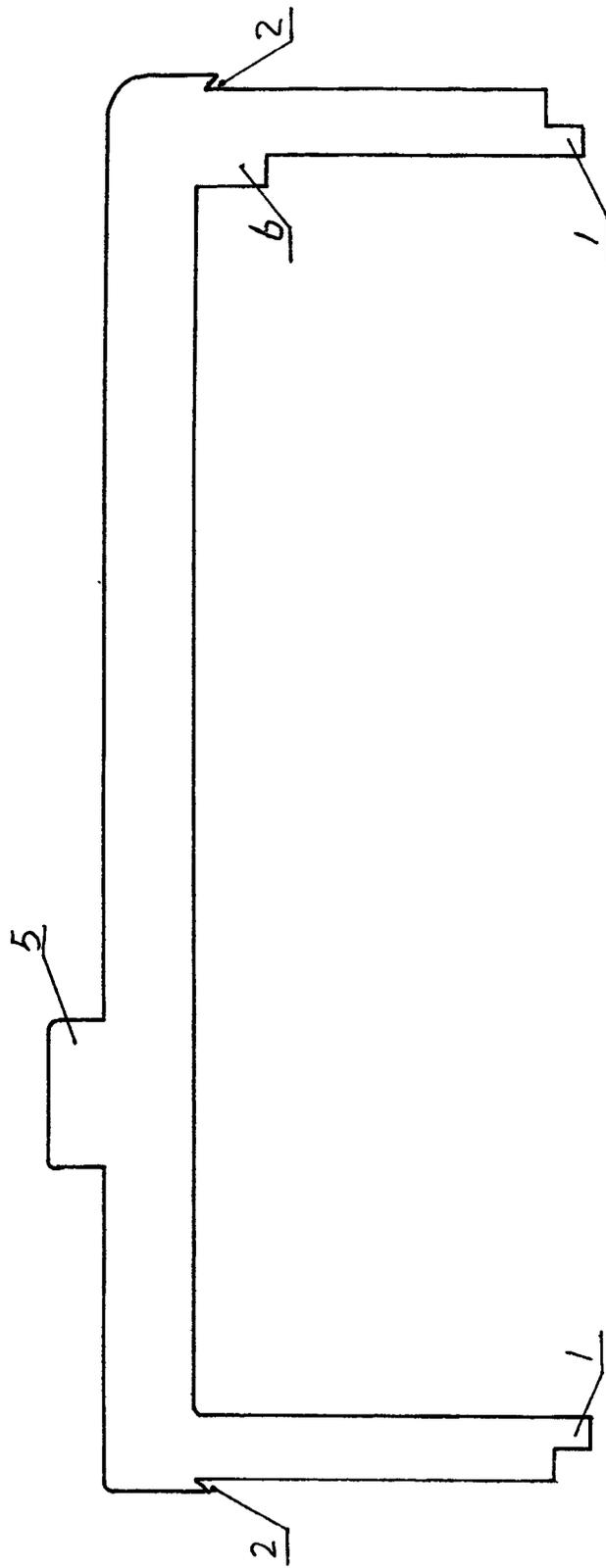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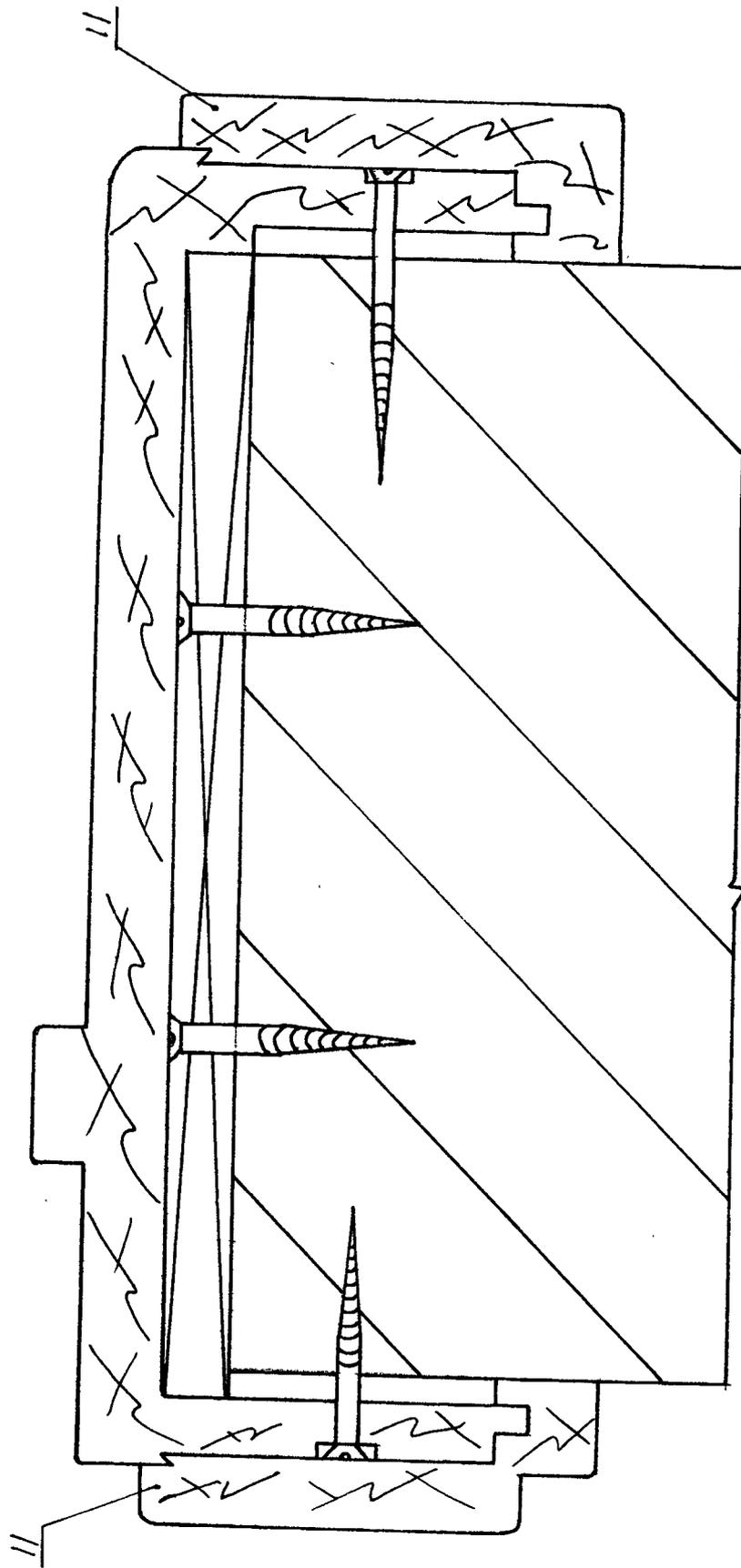


图 4